

勞工局修正臺北市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勞工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勞工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第一條 臺北市 政府（以下 簡稱本府） 為落實性別 工作平等法 ，執行托兒 設施措施設 置標準及經 費補助辦法 第四條規定 ，以促進勞 工就業安定 ，特訂定本 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 政府（以下 簡稱本府） 為落實 <u>性別</u> 工作平等法 ，執行托兒 設施措施設 置標準及經 費補助辦法 第四條規定 ，以促進勞 工就業安定 ，特訂定本 辦法。 <u>有關雇 主辦理托兒 設施或提供</u>	第一條 臺北市 政府（以下 簡稱本府） 為落實 <u>兩性</u> 工作平等法 ，執行托兒 設施措施設 置標準及經 費補助辦法 第四條規定 ，以促進勞 工就業安定 ，特訂定本 辦法。 <u>有關雇 主辦理托兒 設施或提供</u>	兩性工作平等法於 九十七年一月十六 日修正公布，名稱 並修正為性別工作 平等法，爰配合修 正本辦法之法律依 據。	第二項屬當 然規定，爰依 體例刪除。

	<u>托兒措施之經費補助，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u>	托兒措施之經費補助，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為登記設立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公私立機構或機關雇主，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二 以自行或聯合方式在本市設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為登記設立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公私立機構或機關雇主，且 <u>具備下列各款條件之一：</u> <u>（一）以自行或聯合方式在本市設</u>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為登記設立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公私立機構或機關雇主，且 <u>在本市設置托兒服務機構並完成立案或委託在本市立案之托兒服務機構提供托</u>	一、第一項文字修正，並予分款規定。 二、原條文漏列「由雇主提供補助托兒津貼」之文字。以往年度審查皆依據「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以補不足，為免執行困擾，本次修法予以增列。	文字修正。

置托兒服務機構並完成立案。 二 委託在本市立案之托兒服務機構辦理托兒服務，並由雇主提供補助托兒津貼。 前項所稱托兒服務機構，指托嬰中心、托	<u>置托兒服務機構並完成立案。</u> <u>(二) 委託在本市立案之托兒服務機構辦理托兒服務，並由雇主提供補助托兒津貼。</u> 前項所稱托兒服務機構，指托嬰中心、托	<u>兒措施者。</u> 前項所稱托兒服務機構，指托嬰中心、托兒所、兒童托育中心、幼稚園，並以收托受僱者未滿十二歲子女為限。		
--	--	--	--	--

兒所、兒童 托育中心、 幼稚園，並 以收托受僱 者未滿十二 歲子女為限 。	兒所、兒童 托育中心、 幼稚園，並 以收托受僱 者未滿十二 歲子女為限 。			
第五條 前條經 費補助，應 於當年度預 算額度內為 之，其補助 額度並依下 列事項酌定 之： 一 雇主設 置托兒服 務機構之收 托總人	第五條 前條經 費之補助， 應於當年度 預算額度內 為之，其補 助額度並依 下列事項酌 定之： 一、 <u>雇主設</u> 置托兒服 務機構之收 托總人	第五條 前條經 費之補助， 應於當年度 預算額度內 為之，其補 助額度並依 下列事項酌 定之： 一 雇主設 置托兒服 務機構之收 托總人	一、第一款之「總 人數」足資認 定收托成效， 且「總班數」 及「班數」於 登記立案時， 已由事業主管 機關審查通過 ，復列為審查 項目，有重覆 之嫌，爰予以 刪除。 二、第四款考量原	文字修正。

收僱者子女。者需托實托之比率。提供托兒之狀況。和托務簽約家數 二 三 四	收僱者子女。者需托實托之比率。提供托兒之狀況。和托務簽約家數 二、 三、 四、	總、班數及收僱者子女、班數。受僱者子女要數與實際人數之比率。提供托兒之狀況。和立案托 二 三 四	第三款「兒狀顯本人實刪 提供補助彰，總已予以刪 之足人數，查爰予 津貼」托之審，除。 條文 雇主 況收 款數 益， 除。 三、查歷年申請補定住兒故審予 助單位均選或托，無爰予 服務附近之機構，亦無爰予 家附機款，查實刪除。 服務款益，以刪除。 第五款及第六款 查實刪除。 原條文第七款及第六款 、第八款、第五款 四、	
--	---	--	---	--

五	。 雇 主 選 定 托 兒 措 施 之 方 式 。	。 五、雇 主 選 定 托 兒 措 施 之 方 式 。	兒 服 務 機 構 簽 約 家 數 與 受 僱 者 子 女 收 托 總 人 數 之 比 率 。	及 第 七 款 ， 並 酌 予 文 字 修 正 。	
六	收 托 費 用 降 低 幅 度 。	六、收 托 費 用 降 低 幅 度 。	五 <u>雇 主 選 定 委 託 之 托 兒 服 務 機 構 分 布 狀 況 。</u>	五、原 條 文 第 九 款 與 「 兒 童 及 少 年 福 利 機 構 設 置 標 準 」 之 規 定 有 雷 同 之 處 ， 為 免 重 覆 規 定 ， 爰 予 以 刪 除 。	
七	收 托 時 間 之 安 排 與 受 僱 者 上 下 班 時 間 配 合 度 。	七、收 托 時 間 之 安 排 ， 與 受 僱 者 上 下 班 時 間 配 合 度 。	六 雇 主 選 定 托 兒 措 施 之 方 式 。	六、原 條 文 第 十 款 及 第 十 一 款 移 列 至 第 八 款 及 第 九 款 。	
八	辦 理 方 式 之 創 新 性 與 多 元 性 。	八、辦 理 方 式 之 創 新 性 與 多 元 性 。	七 收 托 費 用 降 低 幅 度 。		
九	。 勞 工 局	。			

當年度 經費預 算。	<u>九、勞工局</u> 當年度 經費預 算。	八 收托時 間與受 僱者上 、下班 時間配 合度。 <u>九 托兒衛 生保健 計畫。</u> 十 辦理方 式之創 新性與 多元性 。 十一 勞工局 當年度 經費預 算。		
---------------------------	--	--	--	--

第八條 申請補助者，應於前條公告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以親送或掛號郵寄方式，向勞工局提出申請： 一 托兒設施 (一)申請書。 (二)實施計畫書。 (三)托兒服務機構核准立案證書影本。 (四)受僱者	第八條 申請補助者，應於前條公告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以親送或掛號郵寄方式，向勞工局提出申請： 一、托兒設施 (一)申請書。 (二)實施計畫書。 (三)托兒服務機構核准立案證書影本。 (四)受僱者	第八條 申請補助者，應於前條公告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向勞工局提出申請： 一 申請書。 二 實施計畫書。 三 托兒服務機構核准立案證書影本。 四 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 五 托兒設	一、配合行政程序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明定申請方式，以確定申請時點。 二、為便於明確區分各申請類別應檢具之證明文件，爰予以分款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原條文第五款已訂定於計畫書中，為免重複，爰刪除之。	文字修正。
--	--	---	---	--------------

子女托 兒名 冊。 (五)其他配 合第五 條審酌 事項之 相關證 明文件。 二 托兒措 施 (一)申請 書。 (二)實施計 畫書。 (三)委託契 約書影 本。 (四)受僱者 子女托 兒名	<u>子女托 兒名 冊。</u> <u>(五)其他配 合第五 條審酌 事項之 相關證 明文件。</u> <u>二、托兒措 施</u> <u>(一)申請 書。</u> <u>(二)實施計 畫書。</u> <u>(三)委託合 約書影 本。</u> <u>(四)受僱者 子女托 兒名</u>	<u>施補助 項目明 細表。</u> <u>六 辦理托 兒措施 之委託 合約書 影本。</u> <u>七 雇主補 助托兒 措施津 貼證明 文件。</u> <u>八 其他配 合第五 條審酌 事項之 相關證 明文 件。</u>		
--	---	---	--	--

冊。 (五)雇主補助托兒津貼證明文件。 (六)其他配合第五條審酌事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u>冊。</u> <u>(五)雇主補助托兒津貼證明文件。</u> <u>(六)其他配合第五條審酌事項之相關證明文件。</u>			
第九條 勞工局對申請案件進行審核後，應將申請案件及審核結果，彙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	第九條 勞工局 <u>應對申請案件進行審核，並將審核結果及申請案件</u> ，彙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	第九條 勞工局應將審核結果暨申請案件 <u>連同因逾越本市申請期限、或其他原因無法獲得本市補</u>	一、依據本府法規委員會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府法二字第○九二二二二〇一二〇〇號函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意見略以，地方主管機	文字修正。

再予補助，並副知申請人。 前項所稱申請案件包含逾越本市申請期限或其他原因無法獲得本市補助者。	補助，並副知申請人。 <u>前項所稱申請案件包含逾越本市申請期限、或其他原因無法獲得本市補助者。</u>	<u>助之申請案件</u>，彙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補助，並副知申請人。	關應依該會訂頒之「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四條規定，負有審核補助及轉送申請案件之責。原條文雖規定勞工局對所有申請案件均需進行審核，惟為避免他人誤解勞工局未全面進行審查，爰將條文予以明確化。 二、第二項由原條文第一項部分規定移列新增。	
--	--	---	---	--